

出外訪人追求信息

傳福音是我們基督徒生活緊要且終極的目標（二）

讀經：腓一 27

『只要你們行事為人配得過基督的福音，…就是你們在一個靈裏站立得住，同魂與福音的信仰一齊努力。』

傳福音不是工作，乃是生活

我們在這裏是為甚麼目的活著？乃是要擊敗仇敵，釋放靈魂脫離他的手。主在馬太十二章二十九節說，『人怎能進壯者家裏，搶奪他的家具？除非先捆綁那壯者，纔能洗劫他的家。』壯者就是撒但，他的家具乃是活的人。我們必須洗劫他的家，釋放他的家具；我們必須從他手中釋放寶貝的靈魂。我再說，這似乎只是基督教福音化的工作，但實際上，這是很不一樣的。這不是一項工作而已，這乃是一種生活。我們是為著傳福音而活。

福音化、福音、傳揚這些辭都是正確的，卻被今天基督教錯用了。基督教把福音化的工作僅僅當作一種工作、一個活動、一種運動。然而，新約給我們看見，傳福音必須是一種生活。這是我們的生活。我們在這裏乃是為此活著。傳福音是我們的生命和生活。你為甚麼在這裏活著？如果你說你活著是要讀大學，那就錯了。你是基督徒，你不是為讀書活著。你乃是為著傳福音的生活而讀書。所以，你必須在學校裏傳福音，不只用你的話來傳，更是藉著你的行事為人、你的生活和工作。

你必須說話。有人說我們不該說太多。然而，你必須說很多話。你說得越多越好。如果你說一萬句，只要有一句被人接受，那就賺了。這比一無所有來得好。共產黨員訓練人為其理想說話。然而，你若去讀人類歷史，就能看見傳揚或『宣傳』是召會發明的。你知道報紙是怎麼發明的麼？報紙的發明有很大程度是因著宗教改革。改革者率先使用報紙，目的

是為著傳揚。很可惜今天的基督教已經失去這項傳承，而仇敵魔鬼和世人，卻拿起報紙來使用；在這事上，召會遠遠落後。我們必須『宣傳』，我們必須傳揚。傳揚是召會發明的，我們已經失去，如今我們必須恢復。所以，你們要出去傳揚。

你是一個活的人傳揚福音，就必須用你的口、耳、眼、鼻、雙手和雙腳來傳揚。你要用兩隻手寫，用兩隻腳行走；我們必須用我們全人來傳揚。我們是活的傳揚者，不是職業傳道人。你若認識神的經綸，你就領悟召會在地上的目的乃是傳揚，這傳揚不是僅僅福音化的工作，乃是身體上所有活肢體的生活。整個身體，連同所有活的肢體，乃是為著征服仇敵、釋放靈魂、將其帶來歸與基督、並用這些人作材料建造身體這個目的而活。

召會需要新的人

歷史告訴我們真實的光景。我在地上活了許多年，作真基督徒四十多年，進到這工作中也超過三十五年了。已過二十年來我曾在遠東、歐洲和美國，看見許多團體。我說真話，你若找到一班活的基督徒團體，就必須有以下這五方面的平衡而能充分的事奉主。這五方面就是：生命、亮光、召會、事奉、至終是傳福音。我看見有些團體在生命上很豐富，在知識上卻很貧乏。我也看見有些團體在知識上很豐富，我與其中一個團體在一起一段時間。他們當中有一個人被稱為『活串珠』。他們在知識上很豐富，在生命上卻很貧乏。已過我認識一些團體在生命和知識上都很豐富，但在召會生活方面卻很貧乏，所以就不持久。有些團體甚至宣稱自己在生命、知識、和召會生活上都很豐富，但他們卻缺少傳福音。經過五年之後，同他們聚會的人數仍然一樣，再過五年還是沒有增加。他們總是說，『主與我們同在，召會何

等美好！』十年過去都很美好，但聚會的仍然是同樣的人。至終，到了第十二年，他們失去興趣，就解散了。一九五七年我看到這事發生，一九六三年又有一次。另一個例子，我最近收到一封信，說到一個團體聚了二十多年，也失去興趣而解散了。他們說，『我們在這裏作甚麼？年復一年，我們還是那班人。』

一個家庭若只有妻子和丈夫，頭五年是很美好的。再過五年，甚至二十年，可能仍然美妙。然而，過了二十五年，他們就會感覺不好了。他們需要一些孩子，一些『新人』。同樣，召會需要一些新人。召會要剛強，你必須正常的生產，出生。如果下一週有五十人受浸，全召會都會發燒起來。一面，我很高興看見最近一次福音聚會中有幾個人接受主；有人奇怪單單一次福音聚會就有這麼多人承認主耶穌。另一面，已過我曾看見一千人站起來承認主名。幾個人接受主是好的，但按照我的經歷，這似乎就像兩滴水而已。不過，弟兄姊妹已經很興奮

了。有人宣告：『這太美妙了！』然而，如果你願意竭力、禱告並作工，把更多的人帶進來，下一週你可能會給五十人、一百五十人、或二百人施浸。那時你會興奮到顧不得喫了。已過我曾看見這樣的事。召會需要新的出生，召會需要新人。

每當有人題議要傳福音，所有聖徒的靈都會響應。在聖徒靈裏的聖靈尊重這事，因為這是今世神在地上的目的。然而，召會已經失去對這事的看見，所以現今我們必須恢復這事。我們必須看見我們在這裏作甚麼。我們在這裏單單是聚在一起，在主日早上有美妙的信息聚會，而在晚上有很好的擘餅聚會麼？我們在這裏是為著週中很好的禱告聚會和讀經聚會麼？然後下一週、下個月、下一年一直重複的作麼？不需要再過五年，甚至就在今年，如果你不帶進更多人，至終有人會說，我們不需要來在一起了；我們中間就會失望、沮喪。（摘自《憑生命的路傳揚福音》88~92頁）

補 844 我是個新約福音祭司

F 大調

4/4

一 我是個新約福音祭司， 帶罪人歸神是我天職，
挨家去尋訪平安之子， 神生命湧流不止；
傳揚福音救罪人， 當作祭物獻給神，
天上都因此喜樂歡欣， 我神也喜悅滿心。

（副）何榮耀！這樣的工作，使我天天新又活，
何美妙！這樣的生活，使我常常結新果。

二 我是個新約福音祭司，帶領人歸神，勞苦不辭，
使人能甘心獻上自己，作活祭滿足神心意；
宣揚基督供應人， 警戒、教導，成全人，
直等到將人在基督裏， 成熟的獻上給神。